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成立十堰市科学技术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

为积极参与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局系统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成立市科技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及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刘玉松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其乐 党组成员、副局长

柯春华 二级调研员

成 员：延海波 办公室主任

陈 红 规划财务科科长、机关二支部书记

童志华 高新技术科科长、机关一支部书记

刘九华 社会发展科技科科长

江咸波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潘高辉 机关纪委书记

王昌明 市第二建筑设计院院长

程孝荣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

张汉香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机关党委，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联络和工作协调。

二、职责分工

1. 社会发展科技科负责组织引导全市相关科研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攻关，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积极服务全市科技型企业，引导企业开展防疫物资的研究开发与生产供应，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密切保持与省科技厅的沟通对接，确保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在十堰市转化应用；积极争取省科技厅在项目、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 办公室负责做好疫情期间单位 24 小时值班安排，确保防疫工作等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传下达；做好局机关办公大楼的管理工作，做好值班室和公共区域的消毒杀菌工作，保持环境卫生；督促值班人员每日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上报局系统人员健康排查及两类人员情况；完成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局领导安排的其他

工作。

3. 机关党委、各支部、局属二级单位负责做好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局系统党员干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自身及家人的教育管理，严格落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项要求，做好安全防护，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积极贡献力量；落实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4. 机关纪委负责对局系统干部职工疫情期间履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及时传达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各项纪律要求，念好紧箍咒；认真落实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